

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

深（宝）劳监罚催〔2021〕003号

被催告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格特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证件号码）：91440300789208481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振亮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四工业区厂房2栋一层101、二层201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无故拖欠员工工资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0年12月18日向你单位（个人）送达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（宝）劳监罚〔2020〕FY011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（个人）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）元，逾期不缴纳的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1、缴纳罚款：伍万元整（¥50000）；

2、缴纳加处罚款：按每日百分之三计，自（2021年1月3日）起计算至缴纳罚款之日止，以罚款本金伍万元整（¥50000）为限。

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（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1号就业公共服务大楼313办公室。联系人：余小姐，电话：29999326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（个人）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（个人）各执一份。